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 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日期：115年2月23日上午9:00起至115年5月11日下午9:00止。

報名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依據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4143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6-5548、(02)2892-7154 轉 1102~1103、1303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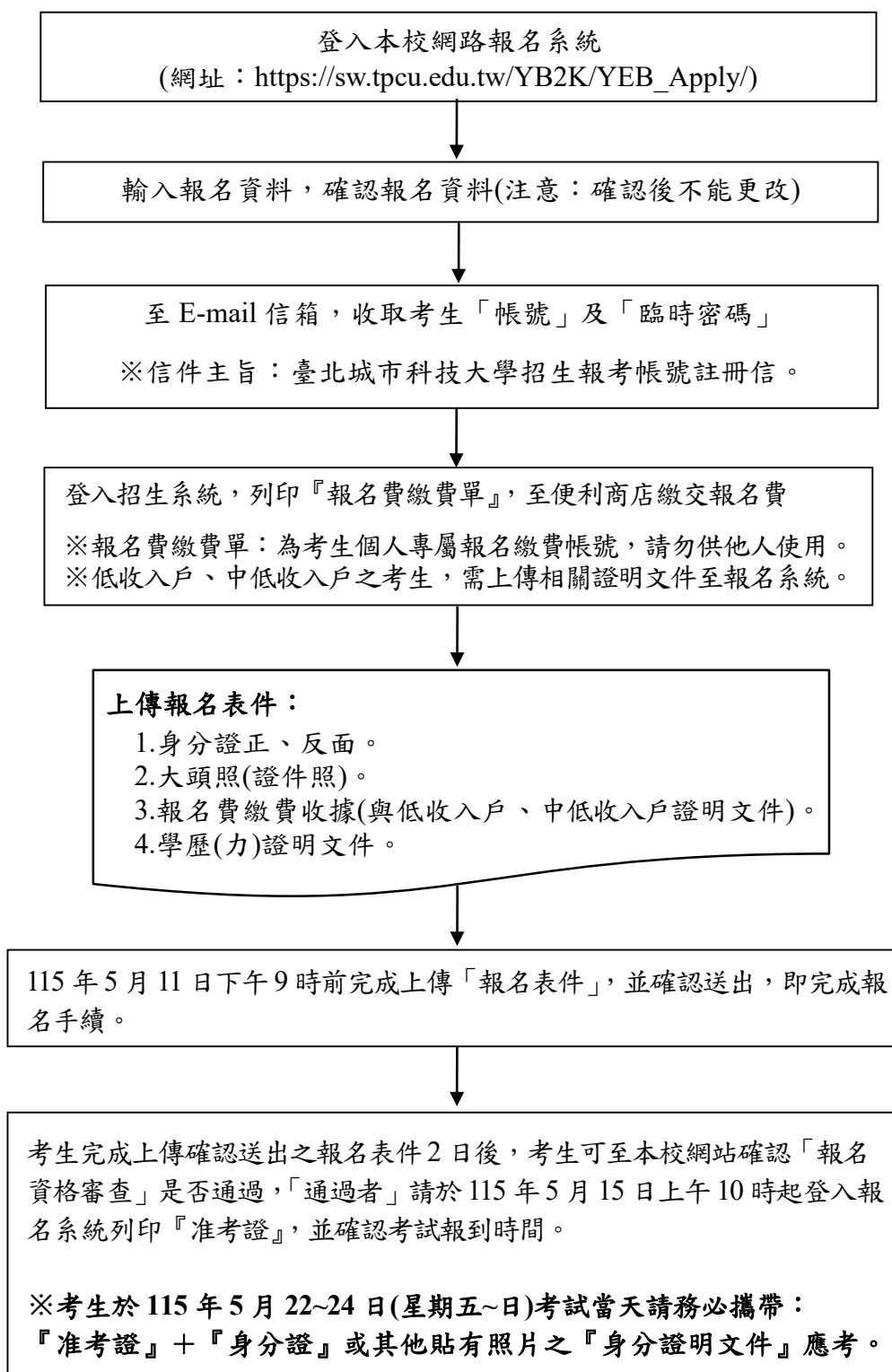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 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 上傳報名表 件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9:00 止	1.報名方式：一律採「 網路報名 」，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報名網址：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2.報名方式及上傳報名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肆、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考生確認 報名資格 審查結果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前	考生請於完成上傳報名表件 2 日後，於報名網站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列印 『准考證』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起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考試日期及報到時間。 ※網址：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考試日期		【 <u>個人考試日期及報到時間</u> 詳見「准考證」】 <u>筆試：</u>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u>現場表演、面試：</u> 115 年 5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各考試項目』考生如有缺考，則不予錄取。
成績公告 (成績網路查詢)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
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28~29 日(星期四~五) 每日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4:00 止	親至本校申請複查成績，請參閱招生簡章「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1.以 <u>限時郵件</u> 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2892-7154 分機 1102 或(02)2896-5548 2.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
錄取生放棄 錄取資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前	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三)。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3:00 前	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請參閱本簡章「玖、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備取生遞補 名額公告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起	備取生遞補名額及遞補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
備取生登記 遞補報到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至上午 11:00 止	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遞補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備註：

- 一、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二、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
- 三、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招生簡章最後一頁。
- 四、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課程組別.....	1
貳、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6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8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8
柒、錄取方式.....	9
捌、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9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壹、其他.....	10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二》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12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表二 報到委託書.....	14
附表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16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課程組別

招生部別/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流行音樂事業系	100 名	修業期限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課程組別名稱	培養目標		課程內容
歌手與藝人經紀暨企劃行政組	1.培養專業歌手：包括創作歌手、唱跳歌手，以及演唱歌手等。 2.培養專業經紀人、音樂行政、音樂企劃、行銷管理等人才。		專業演唱、藝人表演形象、音樂行政管理、媒體經營等。
創作編曲與錄音工程組	1.培養專業音樂詞曲創作人、編曲人，以及製作人等。 2.培養專業音樂工程師、錄音混音師，以及現場演唱音響工作人員等。		詞曲創作、編曲製作、專業錄音混音、專業音響工程等。
專業演奏組	1.培養專業演唱會樂手：各類演出樂手，以及專業樂器教學等。 2.培養專業錄音室樂手：為錄音著作搭錄樂器。		個別指導、合奏、演唱會技術實務等。

貳、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1	筆試		流行音樂概念。
2	現場表演 (請擇一項目考試)	(1)樂器演奏	中式、西式樂器演奏(不限形式)： 自選曲表演(現場由考試委員提出考題)。
		(2)音樂作品	詞曲創作或其他相關文字、影音作品，並於現場播放和說明。
		(3)演唱	自選歌曲一首，以清唱為主，亦可自備伴奏音檔。 (請存於 USB 隨身碟，格式為 mp3 或 wav)
3	面試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特殊專長與未來規劃。

說明

- 現場表演及面試(含書面資料審查，考生可自行攜帶創作相關資料)考試時間共約5分鐘，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
- 演唱、演奏自選曲應一律背譜，並做整曲演唱(奏)完畢之準備。
- 現場提供以下樂器與設備：
(1)鋼琴 (2)Keyboard (3)爵士鼓 (4)電腦、手提音響、麥克風(架)、音箱；
其餘各項樂器與設備(含鼓棒)請考生自備。
- 伴奏音樂請存於USB隨身碟，格式為mp3或wav。
- 筆試題型請參考流行音樂事業系官網(<https://pm.tpcu.edu.tw/>)。
- 考生應試時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於本招生面試結束後，交由應考學系保存一年後銷毀。
- 未參加筆試者，不得參與後續現場表演和面試的考試流程。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100	30%	1.面試。 2.現場表演。 3.筆試。
	現場表演	100	30%	
	面試	100	40%	
	總分	100		
	備註 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流行音樂事業系聯絡方式：

電話：(02)2892-7154 分機 8889、8900



系網頁



系 FB

參、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一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一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肄業學生，符合(一)之3規定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註】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國外就學期間紀錄）。
 - 4.其他相關文件（須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5.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四】。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5年9月30日。
- ※(三)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考生須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9:00 止，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填表」：

考生進入本校報名網站（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自行核對無誤後，確認送出。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分機 1102 或(02)2896-5548。

三、E-mail 信箱收取「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報考帳號註冊信(信件主旨)」：

請依信件所提供之「帳號」、「臨時密碼」，登入招生查詢平台，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上傳報名相關表件。

四、「上傳報名表件」：

報名考生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9:00 止，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且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上傳齊全，上傳完成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上傳文件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正，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文件後再行確認送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概不受理。**

◎考生上傳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一)上傳證件(文件)需清晰完整，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JPG，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三)採單一項目各別上傳，若某項目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

◎考生應上傳之報名表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大頭照(證件照)：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考生上傳之大頭照，將為準考證上照片】

(三)報名費繳費收據(與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整，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2.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後須繳交72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凡屬臺灣各縣、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上傳(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優待。以報名時，仍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3.報名後不能以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溢繳報名費(重複繳交報名費)與未上傳報名表件者(即未完

成報名手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

請於 115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2 日止，檢具報名費收據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欲退款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繳費金額扣除手續費為實際退費金額。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參、報考資格】。

- 1.應屆畢業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學生證正、反面須合併成一個電子檔上傳)」。**【如學生證上未註明就讀科別或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學期(如無6個學期註冊章)，請考生上傳「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
- 2.已畢業或同等學歷(力)者：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五、報名資格審查：

(一)本會收到考生完成上傳確認送出之報名表件 2 日後，於招生網站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 分機 1102 或 02-28965548)，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六、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列印『准考證』：

考生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面試報到時間。

※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考生於 115 年 5 月 22~24 日(星期五~日)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七、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二)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01.0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15 學年度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2.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3.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份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六)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放棄報考及退費，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筆試	115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13:30~14:30 【13:25 預備鈴考生入場】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
現場表演 及面試	115 年 5 月 23~24 日 (星期六~日)	8:30 起	個人 <u>考試日期及報到時間</u> 詳見「 <u>准考證</u> 」。

※試場配置表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報到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3 樓。

三、現場表演及面試流程：

(一)考生依公告之考試日期及報到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請聽從試務人員指示。

(三)考試開始。

(四)考試結束。

四、請考生務必於考試時攜帶：

(一)『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請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本校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

(二)筆試當日請攜帶考試用文具。

※請勿使用鉛筆、可擦式原子筆…等筆類書寫考試試題。

(三)現場表演及面試當日可自行攜帶樂器(現場備有鋼琴、Keyboard、爵士鼓、電腦、手提音響、麥克風(架)、音箱…等樂器)、其他有利面試加分審查資料(如自傳、履歷及創作資料等)。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考試成績網路查詢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考試成績查詢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三、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及地點：115 年 5 月 28~29 日(星期四~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政匯票，於複查時繳交)。

(三)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註明複查項目，申請時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如有疑義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2 或 02-28965548)。

柒、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考試招生名額；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即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依招生名額及考生報考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則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比序分發至額滿為止，各項比序皆相同時得同額錄取。
- 三、考生如有任一考試科目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四、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按備取生遞補登記及報到方式依序遞補。
- 五、考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驗符合招生簡章中報名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如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一、放榜：

- (一)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當日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正、備取生於 6 月 5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
- (二)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https://join.tpcu.edu.tw/>)。

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完成報到，正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請填寫並拍傳「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115 年 6 月 2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名額公告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查詢。

(二)備取生遞補登記及報到：

- 1.備取生遞補登記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 LINE 帳號上傳備取生遞補登記申請書(含身分證正面)、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考試結果通知單，辦理備取生遞補登記；備取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遞補登記及完成所有資料上傳者，不得以備取生遞補錄取。「LINE 通訊遞補登記」相關遞補流程及遞補作業時程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https://join.tpcu.edu.tw/>)。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及已完成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順序。

- 2.報到後如再遇有缺額時，將通知已完成備取登記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日。

(三)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本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報到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撤銷錄取資格：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學校新生入學，須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前填寫附表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4 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4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15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系別	流行音樂事業系
學費	36,240
雜費	7,970
學生平安保險費	48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00
音樂指導費	10,800
合計	56,693

二、學生宿舍每學期住宿費收費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愛園大樓 (套房)	15,000

拾、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訴。

拾壹、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至考試報到地點辦理報到，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考試結束時，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考試成績 2 分。
- 二、考生於筆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惟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考試第一節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筆試時，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及准考證二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如坐錯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試答案卷得以黑色、藍色原子筆繕寫，字跡務必清晰。如有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卷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筆試答案均須寫於答案卷內，若寫於試題上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於筆試答案卷顯示考生身分，污損、撕毀彌封標籤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試題目印刷不明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筆試時，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即應將試題與答案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筆試時，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該科成績 2 分至 0 分為止。
- 十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考試試場內，違者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考試完畢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等情事。
- 十六、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務相關事項，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筆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卷（答案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不得私自攜出，經由監試人員收齊交考區辦事處。
- 四、警報期間缺考之科目，另行規定日期補考。
- 五、因空襲警報應重考之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公告。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別：流行音樂事業系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複查分數
筆試			
現場表演			
面試			
合計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別：流行音樂事業系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複查分數
筆試			
現場表演			
面試			
合計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二、複查科別請劃「√」表示。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四、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 因故無法如期親自辦理錄取報到事宜，
特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 代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且本人願意遵守招
生簡章之報到相關規定，不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
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報到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學 生 姓 名	
部 別 年 制	日間部四技	聯 絡 電 話 本 人 手 機	
錄取系組	流行音樂事業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本人經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學 生 姓 名	
部 別 年 制	日間部四技	聯 絡 電 話 本 人 手 機	
錄取系別	流行音樂事業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考生_____自願放棄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5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蓋戳記者無效) 考 生 簽 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註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放棄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錄取」之字樣)，於 115 年 6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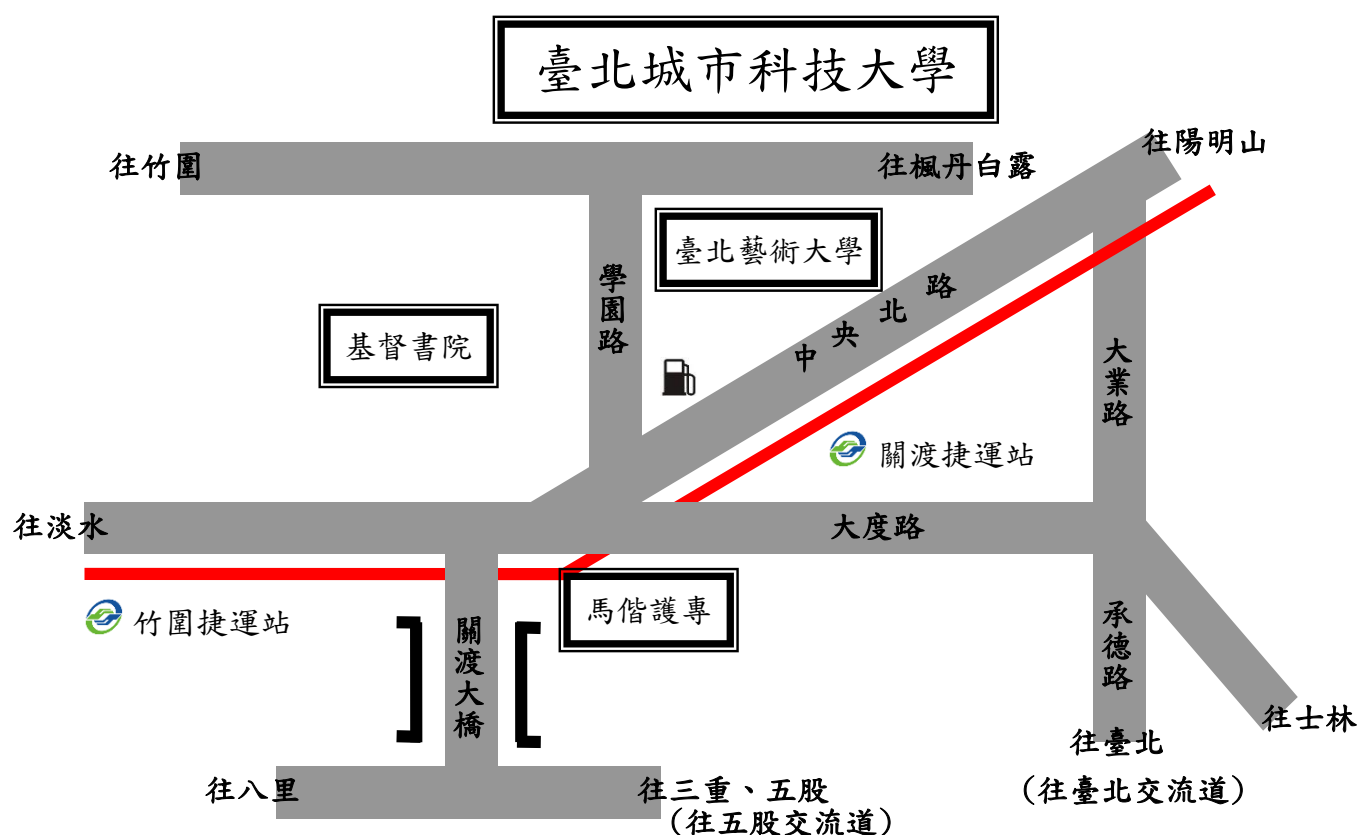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流行音樂事業系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所上傳(繳交)之學歷證件，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畢(肄)業學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學校所在國籍州別：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項目：

- 1.本切結書。
- 2.學歷證件。
- 3.歷年成績證明。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 1 號出口搭乘紅 35 線、紅 55 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一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生高架道路→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